

##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 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星集团”）为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转让改革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9,763,2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6%），股权转让改革后（带G复牌日）直接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66,374,2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13%），其中14,560,000股已于2006年12月2日获得上市流通权（即成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7年4月13日，红星发展接到股东红星集团通知，截至2007年4月11日，经与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股东权益变动情况进行核算，红星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售红星发展股票3,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至此，红星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累计出售红星发展股票7,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剩余持有红星发展股票158,614,2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47%）。红星集团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持有、控制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该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公告期间无须停止出售股份。”

特此公告。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4月13日

##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减持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红星发展 编号：临 2007—008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红星发展

股票代码：600367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姜志光

住所：青岛市市北区济阳路8号

通讯地址：青岛市市北区济阳路8号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07年4月13日

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15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156号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红星发展拥有权益的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红星发展拥有权益。

4.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星集团”）将持有的红星发展股份3,760,000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

一、红星集团

1.名称：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北区济阳路8号

3.法定代表人：姜志光

4.注册资本：11,557万元

5.注册号码：3702001805379

6.公司类型：国有独资

7.经营范围：国有资产受托运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8.成立日期：1998年6月19日

9.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红星集团无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数额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表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青岛红星化工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162,374,208	55.76	158,614,208	54.47

四、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地为获取投资收益。

信息披露义务人红星集团目前没有明确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是否增持红星发展股份。

五、权益变动方式

2007年4月13日，红星发展接到股东红星集团通知，截止2007年4月11日，经与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对股份登记情况，红星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售红星发展股票3,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至此，红星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累计出售红星发展股票7,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剩余持有红星发展股票158,614,2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47%）。

红星集团将持有红星发展股权出售的行为未引起红星发展控制权发生转移；红星集团不存在对红星发展未清偿的负债、未解除的红星发展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红星发展利益的其他情形。

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红星集团及其法定代表人姜志光郑重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六、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红星集团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于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备置于红星发展董事会秘书处，在正常工作时间可供查阅。

七、红星发展表示：公司将积极关注股东权益变化情况，及时敦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姜志光

2007年4月13日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市公司所在地
股票简称	红星发展
股票代码	600367
信息披露义务人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青岛市市北区济阳路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比例	红星集团 持股数量:162,374,208股 持股比例:55.7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 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 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3,760,000股 变动比例:1.29% 剩余持有红星发展股份:158,614,208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4.4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 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 增持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 场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减持时是否在报告书签 署日前6个月内买卖该 上市公司股票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减持时是否在报告书签 署日前12个月内买卖该 上市公司股票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采取 一致行动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制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姜志光

2007年4月13日

##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股票简称：锦江投资(A股) 锦投B股(B股) 编号：临 2007-005  
股票代码：600650(A股) 900914(B股)

##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授权代表：郁健華

商务登记证编号：16533572-000-02-06-9

注册地址：Craignuir Chambers, P.O. Box 7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营业/通讯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东1號太古廣場三期14樓

联系电话：(862) 2880-9263

联系人：Rebecca Woo / Vivienne Lee

主要经营范围：資產管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谢青海	董事	馬來西亞	香港
郁健華	董事	加拿大	香港
何民基	董事	中国	香港
葉繼義	非执行董事	中国	香港
Brian J. Doyle	非执行董事	美国	香港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华公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受中华人

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判决的有关经济纠纷的有关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在海外发行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南玻B股股份62,096,490股，占其总股本的5.13%；苏威孚B股股份41,471,961股，占其总股本的7.31%。除此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四、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国有股份的转让，也不需要取得相关主管部部门批准，不涉及其它法律义务。

五、本次股东减持股份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Value Partners Limited, 简称 VP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VP作为投资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及委托管理帐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南玻 B 股份630,179股

一致行动人 VP管理的基金或委托管理帐户

元

指美元

本报告书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基本情况

名称：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注册地址：British Virgin Islands

信息披露义务人

Value Partners Limited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VP作为投资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及委托管理帐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南玻 B 股份630,179股

股东名称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地址 上海市浦东大道1号

股东名称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地址 上海市延安东路100号28楼(20002)

股东名称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股东名称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股东名称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股东名称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股东名称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